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導師工作與提高輔導功能，並獎勵優良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系擔任導師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關懷學生，主動積極協助學生，具有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並分資深組（服務滿三年）與新進組（服務未滿三年）評比之。

第三條 獎勵人數：每年以二名為原則。其中資深組與新進組各一名，如同額競爭得從缺，或將應選名額移至另外一組。

第四條 獎勵方式：獎狀一面，由系主任於本系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第五條 遴選程序及標準：

一、每學年舉辦一次，由系務會議負責，於每年3月公告相關遴選作業時程。本系專任老師得主動候選優良導師，資深組與新進組候選人數不限，並由系務會議公告本系學生票選之。

二、候選老師應填具推薦表，並應載明導師紀錄表統計結果與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惟前年獲優良導師者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三、系務會議應於每年4月完成評審，其配分比例如下：

（一）書面資料評審佔50%，教師分數最低為60分。

（二）學生票選佔50%。

前兩項評分合計結果如遇爭議，由系主任仲裁，並經系務會議核定之。

第六條 本系資深組優良導師獲獎人應將資料更新，於每年5月由本系推薦參加院級與校級優良導師選拔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